附件10

昆明市公众生态环境满意度调查主要内容

一、调查目的

通过在全市19个县（市、区、开发区、度假区）开展抽样调查，客观了解公众对生态环境各方面的主观满意程度，反映人民群众在生态文明建设方面的获得感，并测算全市及19个县（市、区、开发区、度假区）公众生态环境满意度，为市政府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和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提供基础数据和决策参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制定本制度。

二、调查内容

调查综合反映公众对本地区生态环境各方面以及生态文明建设情况的评价，重点了解居民对本地区自然环境、人居环境以及污染防治情况的判断，全面把握公众对本地区生态环境总体状况以及改善情况的满意程度。

三、调查对象及范围

昆明市19个县（市、区、开发区、度假区）年满18周岁的城乡常住居民。

四、调查方式

网络调查。由移动网络运营商，在确定的时间向昆明市随机抽取的手机用户推送网络调查链接短信，公众自愿填报。网络调查平台设置各县（市、区、开发区、度假区）的样本配额，完成样本量后不再调查，自动取消调查链接。

五、组织实施

昆明市统计局负责调查方案设计，并组织实施调查、调查质量控制、数据整理汇总、测算分析等。

六、数据发布

数据不公开发布，仅为昆明市政府及相关部门提供汇总数据和有关资料。